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4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盧丞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一個月給付300元，第二個月給付400元，第三個月給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又原告係於114年8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（見司促卷第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其聲請支付命令（視為起訴）前已發生之孳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2,055元【計算式：106,067元+106,067元 \times (110/365) \times 14.98%+300+400+500=112,0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